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義程

　　林君懇

　　林妤芳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7月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勞方林妤芳與資方合意本爭議案所有事項以新臺幣468,813元達成和解；勞方林君懇與資方合意本爭議案所有事項以新臺幣531,295元達成和解；勞方羅義程與資方合意本爭議案所有事項以新臺幣3,050,266元達成和解」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7月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，以聲請人存證信函送達後依其所定期日之30日內分別給付聲請人羅義程、林君懇、林妤芳新臺幣(下同)3,050,266元、531,295元、468,813元。而聲請人於115年7月27日寄發大寮中庄郵局存證號碼196號存證信函(下稱系爭存證信函)，請相對人於文到3日內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即相對人應於存證信函送達後3日內即115年7月30日起30日內履行。詎相對人迄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系爭存證信函、聲請人帳戶資料(本院卷第15-33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